

夫妻一方个人欠款 法院能执行共有房产吗

□ 刘帅

聂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二人购买了一套房屋，登记在刘某名下。2016年，在张某与刘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三河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裁定拍卖刘某名下房屋及该房屋所占土地。执行过程中，聂某以其系涉案房产共同产权人，权益被侵犯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聂某认为刘某所负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系其个人债务，即使刘某个人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需要人民法院对该房产采取执行措施，也应该通过预留50%份额的方式充分保护自己对该房产的共有权益。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房屋系刘某与聂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为二人为夫妻共同财产。关于聂某主张确认其占涉案房屋50%的产权，并停止对该房屋执行的诉讼请求，因涉案房屋为聂某与刘某夫妻共同共有，而物权法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故聂某占50%份额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法院无法支持。涉案房屋虽为刘某和聂某夫妻共有，但他应首先对外清偿个人所负债务，法院执行其夫妻共有财产清偿个人债务并无不妥，因此，三河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聂某的异议请求。



说法

夫妻债务的对外承担一般分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两种形式。共同债务，应以双方的个人财产以及共同财产为执行财产范围。关于聂某主张确认其占涉案房屋50%的产权，并停止对该房屋执行的诉讼请求，因涉案房屋为聂某与刘某夫妻共同共有，而物权法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故聂某占50%份额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法院无法支持。涉案房屋虽为刘某和聂某夫妻共有，但他应首先对外清偿个人所负债务，法院执行其夫妻共有财产清偿个人债务并无不妥，因此，三河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聂某的异议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十五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共同共有并非按份共有，因此，聂某主张其占50%的份额是缺乏法律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中的房屋作为刘某和聂某夫妻共有财产，张某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用于清偿刘某所负个人债务，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因本案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中的例外情形，聂某不具备提起析产诉讼的法定条件。在人民法院对涉案房屋采取执行措施后，聂某作为共同共有人，在没有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协商及张某未代位提起诉讼对涉案房屋进行析产分割的情况下，不能仅基于共有人身份排除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综上，对于共有财产的执行，法院可以进行查封，但应及时通知共有人，以保障共有人权益。如果夫妻双方不能对房产份额分割达成一致或未进行分割的，法院可以直接对涉案房屋进行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借名购买机动车发生事故谁担责

□ 张玉颖

“这辆车是我女婿用我的身份证贷款买的，他们早在两年前就已经离婚了，离婚协议中，车给了他，我不应赔偿。”在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庭审过程中，被告代某当庭陈述了这一事实。

2015年12月，陈某与田某发生了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田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陈某与田某始终无法就损失赔偿数额协商一致，田某驾驶的车辆登记在代某名下，陈某将车辆的所有权人代某与驾驶人田某一起诉至法院，要求二者赔偿自己损失17682元。

庭审时，被告代某叙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2013年2月，被告田某想要购买新车，但因身份证过期无法办理分期，于是使用岳父代某的身份证顶名购买了一辆轿车，田某每月向代某的银行卡转账，用于偿还购车分期贷款。2014年1月，田某与妻子离婚，离婚协议约定轿车归男方所有，车贷由男方偿还。2015年12月，田某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此时车辆处于未年检状态，也未投保。

了解前因后果以后，可以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事故车辆作为动产，不以登记为转移占有的生效要件，在交付时就已经发生了所有权转移的效力。田某夫妻离婚时，田某已经是车辆的所有权人了，代某不存在过错，所以代某不对此次事故承担责任。

委托养猪起纠纷 活体动物该如何保全

□ 许东君

王某是某猪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某是案件被保全人。董某于2019年10月10日与王某的公司签订了《委托养猪合同》，合同中约定，董某代养商品猪，并且明确商品猪及饲料属于王某公司所有，董某无权处分。

但是，在养殖期间，王某多次通知被保全人董某配合回收成猪，由于双方对商品猪的回收价格意见不一，致使董某未按要求配合申请人回收成猪。双方私下调解未果，王某向南皮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保障自己的财产权益在诉讼期间不受侵害，王某提起诉讼前保全，请求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养殖的736头猪或冻结其名下的等值财产。

申请人王某表示，希望被保全人董某配合自己回收、售卖成猪。被保全人董某也表示，自己可以配合回收成猪，但是必须先给清算养殖费用。

由于活体猪的保全难度和变故比较大，属于不易保存物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由人民法院保存价款；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予以变卖，保存价款。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不配合回收，申请人也不同意短期内一次性售出这批成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诉前保全，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享有的重要诉讼权利之一，有着重要的作用：诉前财产保全的特点是能及时有效防止义务人转移、隐匿、挥霍其财产。由于被申请人的财产在人民法院的控制之下，当即可直接执行这部分财产，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使申请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微信聊天记录能作为欠钱证据吗

□ 刘帅

甲公司与乙公司系商业合作关系，2019年9月，甲公司的采购人员通过电话、微信联系，采购乙公司的透明胶带、劳动服、手套等劳保用品，欠货款5100元未结。乙公司多次催促结清欠款未果，将甲公司诉至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乙公司所主张的欠款事实，有对账单、送货单、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被告甲公司经合法传唤，拒绝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判决甲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乙公司货款5100元。甲公司不服，上诉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称已付清了货款，对乙公司所提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不予认可，认为乙公司对该笔货款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本案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相一致，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但需要注意的是，微信聊天记录的证据力，即微信聊天记录需要满足哪些条件才能作为有效证据。首先需要明确微信聊天双方的真实身份。就是要明确跟当事人微信联系的人就是欠款人，并且是向当事人而不是第三方借的钱。目前的司法实践主要有四个途径确认：对方承认；微信头像或微信相册照片的辨认；网络实名认证材料或机主的身份认证；第三方机构即腾讯公司的协助调查。其次，微信证据要具有完整性，即具有出货、尚未付款的完整意思表达。微信聊天记录要真实反映整个欠款过程，而不能断章取义，仅仅将转账记录作为证据使用。

综上，本案中乙公司主张甲公司欠货款5100元有对账单、送货单证实，微信聊天记录清晰完整，法院认定甲公司欠付乙公司货款51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判决甲公司承担给付乙公司货款责任合法有据。

离婚时能否约定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

□ 刘帅

张某与高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子高某某。二人于2014年1月24日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将夫妻共有一处房产赠与高某，待高某某年满十八周岁后，将该房屋产权过户给高某。当高某某年满十八周岁时，高某却反悔了，不愿意将房产过户，并几次三番推脱。张某遂将高某诉至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双方所签的离婚协议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应属合法有效，原、被告均应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来履行各自的义务。现第三人高某某已年满十八周岁，且愿意接受原、被告对该涉案房产的赠与，故原、被告应当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将涉案房产过户给第三人高某。

说法

本案的争议在于，夫妻双方协

议离婚时，是否可以约定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首先，夫妻双方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经双方协商一致，会将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等内容写在离婚协议书上并在民政局备案。如果夫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没有争议，民政局亦不会干涉双方协议的自由。虽然未成年子女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六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因此，未成年子女接受赠与的行为是有效的，夫妻离婚协议中可以约定将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本案中，张某和高某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时，经协商一致，可以约定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子女高某。

因离婚诉讼中，夫妻双方为案件当事人，子女系案外人。故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只能在当事人即夫妻双方之间进行处置。因此，离婚

诉讼中，无论调解离婚或判决离婚，均无法以子女为主体进行财产分割，而只能在夫妻双方之间进行处置。但在司法实践中，夫妻双方如果可以就子女抚养、抚养费、财产分割等方面调解解决，或约定较高抚养费，或约定抚养子女一方多分财产等方式解决，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法院将依法予以确认。但如果夫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将依法做出裁判。

夫妻离婚时约定将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所有，是一种以解除双方身份关系为目的的赠与行为，这种发生在特定身份关系当事人之间、有目的的赠与，具有一定道德义务的性质，也属于一项诺成性的约定。在双方婚姻关系因离婚协议得以解除，且离婚协议得以履行的情况下，应当视为赠与财产的目的已经实现，

赠与行为不能随意撤销。本案中的高某某年满十八周岁后，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有权要求赠与人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即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且不可逆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当事人对财产部分反悔，将助长先离婚再恶意占有财产的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不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故离婚协议中将共同财产赠与子女的约定不可要求撤销。

